

关于新引进人才享受租房补贴或新引进人才享受租房和生活补贴的温馨提示

根据《深圳市人才安居办法》（市政府令 273 号）和《关于促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发〔2016〕9 号），经我市人力资源部门引进的应届毕业生、在职人才和归国留学人员符合条件的，可以享受新引进人才租房补贴或新引进人才租房和生活补贴。

事项		新引进人才租房补贴	新引进人才租房和生活补贴
适用范围		2015 年 1 月 1 日后引进人才	2016 年 3 月 23 日后引进人才
补贴标准		本科 6000 元/人 硕士 9000 元/人 博士 12000 元/人	本科 15000 元/人 硕士 25000 元/人 博士 30000 元/人
发放方式		分两次等额发放	一次性发放
申请条件	学历条件	本科学历以上	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以上（归国留学人员无全日制学历要求）
	年龄条件	应届毕业生和归国留学人员无年龄限制。在职人才年龄要求本科未满 30 周岁、硕士未满 35 周岁、博士未满 40 周岁。	
	发放条件	具有本市户籍、未享受我市住房保障政策，续发时还需在引进我市后累计在深缴纳三个月的社会保险。	具有本市户籍、未享受我市住房保障政策、在深圳缴纳了社会保险。

引进审核文件	《高等院校毕业生介绍信》、《留学人员报到行政介绍信》、《深圳市招收进站博士后人员备案通知书》、《深圳市接收出站博士后人员备案通知书》以及招调通知。
申请时限	引进审核文件签发之日起一年内。
其它说明	1. 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不得申请补贴。 2. 两项新引进人才补贴政策不能重复享受。 3. 审核结果以审核时的信息状态为准。 4. 申报指南请登陆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www.szhrss.gov.cn）或关注深圳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查询。

